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沈美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中志、黃聿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黃中志、黃聿綸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黃聿綸所有坐落高雄市路竹區復興段722、723、724、725、726地號土地及其上112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